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4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巴安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